

**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9.52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海峡富国投资基金（福建）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海峡富国基金”）作为持有海峡股权交易中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交中心”）9.52%股权的股东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以2021年9月30日海交中心的股东权益17906万元（海峡富国基金享有海交中心9.52%股权的股东权益为1705万元）作为基准，以3110万元的价格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转让其所持的海交中心9.52%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利（含一名董事推荐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）。

我们认为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9.52%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3110万元，与其账面价值为1705万元相比，增值1405万元，增值率偏高；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，且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，截止2021年

9月还处于亏损状态；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4.76%股权，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。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，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，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14.28%，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，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海峡富国基金持有的海交中心9.52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